

邵武府志

【明】陈让编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方志出版社出版

K295.73
CR
0054433

邵武府志

〔明〕陈 让 编

杨启德 傅唤民 叶笑凡 校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方 志 出 版 社 出 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邵武府志/[明]陈让编;杨启德、傅唤民、叶笑凡校注;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北京:方志出版社, 2004. 8

ISBN 7-80192-291-3

I. 邵… II. ①陈…②杨…③傅…④叶…⑤福…
III. ①邵武市—地方志—明代 IV. K29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2285 号

邵武府志

编者: [明] 陈 让 编
杨启德 傅唤民 叶笑凡 校注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责任编辑: 陈锦谷 王 熹

出版者: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行: 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 85195814
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刷: 福州屏山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7
字 数: 438 千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 册

ISBN 7-80192-291-3/K · 221

定价: 5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福建旧方志丛书编辑室

主 编 卢美松

副主编 陈建新 陈伟庄

编 辑 陈名实 管旬辉

张维义

审 校 李瑞良 陈定玉

卓建武 邹绍生

总 叙

编修地方志是中国优良的文化传统,几千年来持续不断,代代相沿。福建编修地方志历史甚早,最早见诸记载的有《甌闽传》一卷,书已早佚,作者及年代均无考。东晋太元十九年(394年),晋安郡守陶夔在任上修纂的《闽中记》,则是已知最早有确切年代与作者的地方志,可惜书亦不存。其后见于记载陆续编修的地方志,还有南朝梁萧子开撰《建安记》、梁顾野王撰《建安地记》、唐大中五年(851年)林谿撰《闽中记》、唐黄璞撰《闽川名士传》、宋林世程重修《闽中记》、宋陈傅撰《甌冶拾遗》、宋佚名纂《福建地理图》和《福建路图经》,然而皆已散佚,或仅存后人辑本,无以得窥全豹。

福建存世最早的地方志,当推南宋淳熙九年(1182年)梁克家撰《三山志》,因系名家手笔,且存全帙,故世人视同拱璧。南宋所修尚有《仙溪志》、《临汀志》,皆以时代甚早受人珍视;但文有散佚,自难与梁志比肩。虽然,亦可见福建修志传统历朝不坠,诚为文坛盛事,史界福音。据不完全统计,全省自古及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共编纂有省、府(州)、县三级志书 637 种,现存 287 种(其中省志 8 种,府州志 42 种,县志 237 种),蔚为大观,成绩显著。其中不乏佳作精品,有的堪称名志。著称者如:明黄仲昭纂《八闽通志》,王应山纂《闽大记》、《闽都记》,何乔远撰《闽书》,周瑛、黄仲昭纂《兴化府志》,叶春及主纂《惠安政书》,冯梦龙撰《寿宁待志》,清陈寿祺纂《福建通

志》，徐铈纂《龙岩州志》，李世熊纂《宁化县志》，周学曾等纂《晋江县志》，民国陈衍等纂《福建通志》，李驹主纂《长乐县志》，吴棫主修《南平县志》，丘复纂《武平县志》。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福建省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开展三级（省、市、县）新志编纂。期中，各地广泛采用历史上所修方志，取得显著效益。事实证明，编修志书的确功在当代，利及千秋。为了保护优秀文化遗产，充分发挥志书存史、资治、教化的社会功能，经省政府批准，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从历代各级所修地方志中选择部分富有历史和文化价值者重新点校（或加注释）出版，以方便社会各界人士的阅读与使用。由于工程浩大，任务艰巨，而人力（特别是专业人才）尤显不足，虽得各地同仁大力支持，但疏误在所难免，望读者谅解并赐教。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再版凡例

一、本书在点校时，以明嘉靖《邵武府志》作为底本。

二、本书在点校时，对原刊本文字按现代汉语习惯予以分段；并按现代汉语规范加标点符号。原文中的繁体字、古今字、异体字均改用简化字，个别易引起歧义的人名、地名等除外。

三、原刊本中因涉及古代帝王、国朝、诏令等字样，有作抬头、空格或断码等编排的，重排时统按现代文版式紧排。

四、原刊本中夹注一般改用小号字体，以别于正文。

五、凡遇缺字而无法以他校、理校增补者，用“□”号表示。

六、原刊本中有错字、别字者，径予更正；有漏字者，予以补上，补字加圆括弧（）；有衍字者，予以删除，衍字加方括弧[]。通假字照旧。

七、原刊本中凡属刊误或原纂辑、抄录者有笔误之处，点校时尽量征引他书校正并加注说明：无他书参校者则以理校并加括注。

目 录

邵武府志叙	〔明〕夏浚	(1)
卷之一	天文	(3)
	星野 (有图)	(3)
	应候 (岁时、杂占附)	(6)
卷之二	地理 王制	(10)
	地理	(10)
	山川 (有图, 岩、峰、岭、嵯、嶂、洞、石坪、 溪、潭、洲、滩、池, 物产附)	(10)
	形势 (胜景附)	(31)
	风俗	(36)
	王制	(40)
	建置沿革 (有表)	(40)
	封域 (有图, 都、保、里至附)	(50)
	城池 (街市附)	(58)
卷之三	制宇 (仓、库、药局附)	(65)
卷之四	秩官 (有表)	(85)
卷之五	版籍 (户口、土田、赋役、贡)	(215)
卷之六	水利 津梁	(235)
	水利 (泉、濑、源、陂、塘、井、坑、圳、堰)	(235)
	津梁	(246)

卷之七 学校 (小学附)	(265)
卷之八 选举 (有表)	(301)
卷之九 宫室 (精舍、书院、堂、楼、台、亭、 轩、阁、使院、隐居、官、苑、 厅、祠、坊)	(360)
卷之十 祀典 兵防	(378)
祀典 (专祀、义祀附)	(378)
兵防 (屯田、民兵、关隘、寨附)	(399)
卷之十一 人物	(406)
李忠定公世家	(406)
何、李二氏世家	(427)
卷之十二 名宦 (宦绩附)	(433)
卷之十三 乡贤 (名人附)	(451)
卷之十四 孝义 贞女 隐士 侨寓	(500)
孝义	(500)
贞女	(503)
隐士	(507)
侨寓	(511)
卷之十五 外志	(515)
奸佞	(515)
寺观 (庵院、仙释、杂祠附)	(519)
邵武府志后序 [明] 邢址	(531)

邵武府志叙

《邵武府志》，志邵武之为府也。夫志也者，志也，史也。今之郡县，古诸侯国也。郡县志，则国史也。然而今之志，能与于古史者亦罕矣！史之变体为志，盖始于史、固；志之凡为图、为表、为世家、为传，盖始于史迁。迁合左史、右史，以立一家言，而固复因迁书为志也，故并称良史云。以予观于见吾子之为邵武志，见古史之遗，而知王道之易易也。夫首之以天文，言乎其 upper 律也；次之以地理，言乎其下袭也；次之以王制，言成能乎其中也。是故读其志天文，为星野，为应候，而乾象昭矣；读其志地理，为山川，为形势，为风俗，而坤舆察矣；读其志王制，为建置，为封域，为城池，为制宇，为秩官，为版籍，为水利，为津梁，为学校，为选举，为宫室，为祀典，为兵防，而治具张矣。惟王体国经野，设官分职，因天成地，以为民极，故曰：以予观于是志，而知王道之易易也。犹未也，此其大义也。三才备而人文昌，受之以人物，为世家，为列传，而文献徵矣；拟之杂卦乱诗，受之以外志终焉。其事则实录，其文则史，其义则有所本之矣。仕者于是观政，学者于是观德，非古史之遗乎？邢守以成事来告，且请为叙。予嘉是志，足为斯郡资治之鉴，而冀于王道之成也，故叙之。

嘉靖癸卯秋八月辛丑
赐进士第、中顺大夫、奉敕视学、
福建按察司副使玉山夏浚书

让志邵武，无亦科条旧贯，非所谓作，乃若举凡立义，则亦窃取之矣。惟天始万物，故首之以天文，其目为星野，为应候；地载神气，故次之以地理，其目为山川，为形势，为风俗；惟王赞助，参配天地，故次之以王制，其目为建置，为封域，为城池，为制宇，为秩官，为版籍，为水利，为津梁，为学校，为选举，为宫室，为祀典，为兵防，庶几乎不废三才之理，以定纲维。天以生气，地以成质，王以惇化，然后人道立，乃继之以人物忠义，正学章著，系社稷，匡世范民，作忠定、何李二世家；笃信善道不失己，因时著名，立业于家邦，作名宦、乡贤、孝义、贞女、隐士、侨寓六列传；物情不齐，《易》、《十翼》，终杂卦，《书》终《秦誓》，而以外志终焉。凡五类、三图、三表、二十八篇。

卷之一 天文

星 野

(有图)

叙曰：天有分星，地有分野。一气升沉，相得而各有合，为物不貳也。近观郡国纪载，皆以天道远不言天，失其本矣。昭昭之多，必垂气于坤维；一撮土之多，必腾精光于云汉，此又何疑？故不以邵阳为小而志星野焉。

《周礼》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自保章职废，《星经》散佚。然十二国之分，所入度数，载诸传记者亦多。天官三垣，二十八舍，宫次宿度，悬象著明，皆可观览焉。邵武，其域为扬州，其次为星纪，其宿为牛、女，其辰为丑，虽封域更改不同，要之山川不移，星属有定。《周礼》郑注云：“星纪，吴、越也。”皇甫谧云：“星纪之次，于律黄钟，吴、越分野。”《尔雅》曰：“星纪，斗、牵牛也。”郭璞注云：“牵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终始，故谓之星纪。”《左传》昭公三十二年，吴伐越。晋史墨曰：“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殃。”什者曰：“岁在星纪。”则星纪为越之分星，扬州之星土明矣。《春秋·元命包》曰：“牵牛，流为扬州，分为越国。”《史记·天官书》、《前汉·天文志》皆云：“牵牛、婺女，扬州。”《正义》曰：“婺女，即须女，天少府也。”又曰：“牵牛、须女，皆为星纪，越之分野。”《汉·地理志》云：“粤地牵牛、婺女分野。”刘向曰：“吴越属斗、牛、女分。”丹元子《步天歌》云：“北方玄武之宿，牛六星近在河岸头，女四星如箕，主嫁娶。”《郡国志》晋、隋、元志皆云：“吴、越，其辰在丑。”是牛、女为扬州之宿，又明矣。至其分度，则又往往不同：黄帝起斗十一

度，至女七度为星纪；费直起斗十度，至女五度为星纪；蔡邕《月令章句》，起斗六度，至须女二度为星纪；皇甫谧，起斗一度，至女七度为星纪；《晋·志》，起斗十二度，至女七度为星纪；《唐·志》，初斗九度余千四十二秒十二太，中斗二十四度一千七百八半，终女四度为星纪；《元·志》起斗四度三十六分六十六秒，外入星纪之次。惟陈卓、范蠡、鬼谷、张良、诸葛亮、譙周、京房、张衡所云州、郡躔次，并以会稽入牛一度，其说有折衷焉。夫星辰虽散布，然无不系属三垣，贯通五纬，日隶于支者。《宋·志》云：“中宫北斗七星，第四曰权，蒙山以东，至南江，会稽、震泽、徐、扬州属焉。”《天官书》云：“二十八舍，主十二州，斗秉（同柄）兼之，用昏建者杓，杓自华以西南。”《星经》云：“斗杓第六星曰开阳，主扬州。”是扬州直达中宫北斗也。又“魁下六星，两两相比者曰三台”。《宋·志》云：“上台为司命，上台下星主荆、扬，色青为疾，赤为兵，黄润为德，白为丧，黑为忧。”是于太微属上台下星也。《宋·志》云：“天市垣二十二星，东、西列，各十一星。其东垣南第六星曰吴、越。”是天市主东垣南星也。石申云：“南斗、魁二星，天梁也。第一主吴，第二会稽。”《文献通考》云：“十二国，在女下；陈、郑北一星曰越。”是南斗，主天梁、魁星，女宿主诸国、越星也。《天官书》云：“吴、楚之疆，候在荧惑，占于鸟衡。”《星经》云：“荧惑，主扬州。”《唐志》云：“星纪负南海，其神主于衡山，荧惑位焉。”《宋·志》云：“五星，赤帝熒怒之神，为荧惑，位南方，主楚、吴、越以南。”是五纬主南方、荧惑也。《天官书》云：“丙丁，江、淮、海、岱。”《前汉·志》云：“丁，南夷也。”《星经》云：“扬州，常以五巳日候之，丁巳为吴郡、会稽。”《汉·志》云：“戌主吴越。”是扬州分配干支也。历代论撰，宿度虽少差移，而次舍大略相因。天汉起没之体，《晋·志》备矣。起东方箕、尾间，分为南、北道。南经传说，入河鼓；北

经龟，至天津。下合南道，乃西南行，从天船而南，经北河之南，入东井水位，而东南行，络南河，至七星南而没。僧一行言：“天十二次，分山河脉胳于两戒，纪云汉升沉于四维。”以东瓯、闽中为南纪，南戒为越门。自南河下，流涉江、淮为吴、越。自江源，循岭徼南，东及海，为蛮越。星纪得云汉，下流百川归焉。故其分野，自南河下，穷南纪之曲，东南负海，为星纪。牵牛去南河寝，远自豫章，迄会稽，南逾岭徼，为越分。苏轼祖其说，作《山河两戒图》，我朝《清类分野书》实宗之。邵武，地在东南，称为侯国，无无天之地，精气上发，仰观次宿辰域，亦可细推而得矣。

论曰：甘石之书，愚未之学也，乃今考摭全史群书之志，载乎天文，分属扬越者，颇条列之。以水气横空为天汉，即江河行于地中，而分界乎南、北，不泥对待方位，以天汉升沉之气，统纪十二州。一行之说，卓越千古矣。然古今郡国，废置不同，十二星次岁差，与日俱积，岂能尽合哉？马迁、班固皆言，阴阳之精气本在地，上发乎天，世以为至言。今观天开于渐，而地辟人生，则必天有是气，然后地有是质；天有是象，然后地有是形。不有验于人身，则非善言天地。精气上发，亦脏腑精华著见于面目者尔。浑然一身，曾有彼此为限，系定不移者哉？乃若人物之精，上为星辰，此又有说，而非附丽天体三辰并运之光也。十二宫次，三十度强，在天一度统地二千九百三十二里。邵阳千百里侯封，当天四分度之一，则精光上发，不有可观耶？愚昧于推步，惟朗霁良霄，仰观牛、女之分，自辇道望权星，以达紫微，溢于上台，妖氛尽扫。一道莹彻清光，岂非江湖之臣之愿哉！

应 候

(岁时、杂占附)

叙曰：以应候言天，非知天者也。机见而祸生，祥著而福来，则又无爽而不可废。考诸志载，樵川时变事应，又皆昭著可验。为人上者，于其所感，可不慎与！转祸为福，存乎其人，乃有常存敬畏而迹于患矣者哉！

太史公曰：“凡占国，必察太岁所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又曰：“岁星所在，五谷逢昌；其对为冲，岁乃有殃。”又曰：“三光者，阴阳之精气本在地，而圣人统理之，所见天变，皆国殊窟冗，家占物怪以合时应。”志曰：“五星有盈缩、圆角、陵历、犯守之变，昭列躔次，用告祸福。”大抵占候之法，主在太岁，重在岁星。鲁昭公时，岁星在越，吴伐之而受其殃，已著之矣。汉元鼎中，荧惑守南斗。占者曰：“荧惑所守，为乱贼丧兵。守之久，其国绝祀。”后元封元年，闽越王反，诛，民徙，地遂虚。晋隆安四年正月，月犯填星，在牵牛。占曰：“吴、越当有兵。”六月乙未，又犯牵牛，后四年五月，孙恩破会稽，杀内史，兵相骀籍。永嘉六年七月，荧惑、岁星、太白聚牛、女间，徘徊进退，时谓吴、越当有兴王。自是两都倾覆，元帝中兴扬土。秦符坚时，会谋南寇。石越对以岁镇斗牛，福德所在，而符融以吴、越为不可伐，是牵牛得岁为祥。唐之时，月及五星凌犯孛，变于牛宿者十有三。永徽三年正月壬戌，太白犯牵牛；明年，越地女子陈硕贞反。景福元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斗牛；明年五月，王潮入福州，遂定汀、建州。时称王气见斗、牛门，故王潮、钱鏐奄有吴越、闽越之地。宋三百余年之间，月犯牵牛二十九，掩牵牛一，掩牵牛距星二，犯牵牛南星三，犯牵牛宿罗堰星十六，犯牵牛中星二，犯牵牛距星六。岁星犯牵牛二，守牵牛一。荧惑犯牵牛二。填星犯牵牛四，留守牵牛一。岁星、填星、

荧惑合于牛、太白犯荧惑于牛各一。流陨之出没于牵牛、河鼓者二十一。其灾异见于《邵武军志》者，大水七，霖雨苦雨五，地裂泉涌压州民一，大饥四，饥而斗米千钱一，大旱三，兵乱一，大疫一。其可比数而知者，大中祥符四年五月戊子月犯牵牛。

占法：凡月与列宿相犯，其宿地忧。月太阴主水，七月又犯牵牛，八月又犯牵牛；其明年七月，邵武军大水。天圣四年，月犯牵牛；是年六月，剑州邵武军大水，坏官私庐舍七千九百余区，溺死者百五十余人。治平元年三月，月犯牵牛中星，十月又犯中星，二年二月又犯牵牛，十月又犯牵牛，四年二、三月，俱犯牵牛。是年秋，邵武军地震，地裂泉涌，压覆州民死者甚众。乾道二年二月，填星犯牵牛。占法：土星犯本宿，地当受殃。其明年八月，邵武军霖雨害稼，禾、麻、菽、粟多腐。庆元二年，泰宁县耕夫得镜，厚三寸，径尺有二寸，照见水底，与日争辉，病热者对之，心骨生寒。占法：异物为灾，与日争辉者，旱兆也。后年大旱，井泉竭，人渴，多疫死。元阴凌阳光天象，错连流星四，见牵牛奔星一，起右旗，慧星见紫微垣在牛二度九十分，孛星在女二度五十分各一，太阴犯牵牛十四，五纬犯牵牛八，故《灾异志》于邵武路者，大水四，皆漂流城市，居民殆尽。大旱、大饥、大疫四，大饥、人相食者一，陨霜杀稼者一，兵乱尤多。其可比数而知者：顺帝至元四年正月，太白犯牛宿。占法：金星所犯之方，乃有咎殃。是年，邵武路大水，城市漂流。至正三年二月甲辰，填星犯牛宿南第一星；明年，邵武路夏秋大疫，五年饥。十一年正月丙戌，辰星犯牛宿西南星，十一月，邵武大雨震电，雨黑黍，如芦稭。占法：天雨草，其邑民流。又曰：雨物，则其野大兵。明年二月，江西宜黄贼塗佑与邵武、建宁贼应必达等，攻陷邵武路。十七年十二月己亥，流星如金星大，尾迹约长三尺余，起自太阴近东，往南行，没后化为青白气。明年五月，陈友谅遣康泰、赵琮、邓克明，以兵寇邵武

路。十九年十一月，友谅兵陷杉关。二十一年十月甲申，太阴犯牛宿距星；明年三月，光泽大水，陈有定屯兵邵武路。二十七年十月丁卯，岁星、太白、荧惑聚于斗宿。斗宿吴、越分，岁星会聚为祥；是年十二月，太祖遣汤和由杉关定闽中。

《春秋》灾异必书，旧志于水、旱、疾疫之灾，亦皆备载。洪武十七年大饥。永乐十四年七月，邵武、光泽大水，八月大疫。十九年，泰宁大水。正统九年，大饥。十三年，沙寇邓茂七作乱。十四年，邵武、泰宁饥，秋大疫。景泰六年，大饥。天顺二年四月，邵武、光泽大水。四年夏、秋，疫。成化二年，疫、饥。三年，光泽饥。八年，大水。十年秋，旱。十一年四月，大疫，泰宁寇乱。十二年夏秋，大旱，泰宁民倡乱。十三年，光泽饥。十六年四月，泰宁大水。十七年夏，大水。十八年，饥。十九年，光泽饥。二十一年夏，淫雨，山水溢。二十二年，光泽饥。二十三年夏秋，泰宁旱。弘治元年，饥。七年，光泽饥。十二年正月，大水，山崩，庐舍漂荡。正德二年五月，大水；六月、七月旱，邵武、光泽大疫。四年，邵武、光泽饥。九年九月，大冒山贼从光泽入，骚蹂邵武；十二月，邵武火。十二年，邵武、光泽春夏旱，秋疫。十三年三月，邵武军乱，七月，邵武旱饥。十四年四月，邵武、泰宁大水，七月疫，泰宁火。十六年三月，建宁水涨，六月，邵武火，十二月至次年四月，邵武民饥。嘉靖元年夏，邵武火，秋大疫。二年七月，邵武霖雨害稼，泰宁雨黑黍如芦稭。三年八月，邵武火。七年正月，建宁火，二月，泰宁火，五月，邵武大水。八年七月，邵武大水溪涨，十月，建宁火。九年四月，建宁大水，五月，邵武饥，七月，邵武大水。十一年九月，陨霜杀稼。十二年夏，邵武淫雨，九月至十月，米价大踊。十五年七月，邵武淫雨损稼，十月建宁火。十七年六月，建宁、泰宁大雨雹。二十年十二月，邵武火。邵列上郡，阳明少而幽阴多，春夏多雨而秋冬多寒，故候者无不司之。凡候岁美恶，谨候岁始。从正月旦比数雨。俗谓：是月六日晴，人民安；十六日晴，营生遂；二十六日晴，菜蔬成。春分入社占雨晴物熟。谚云：春分在社前，斗米斗钱；春分在社后，斗米斗豆。又谓：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号庵斋天，若十八日晴，则十日皆晴，雨则十日皆雨。又谓：清明日晴，则棉花熟、诸物熟，惟蚕少；若是日雨，则蚕熟，诸物少。历三